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1）17号

汕尾肉联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6328432920

住所：汕尾香洲街道办事处下洋管区

法定代表人：蔡东华

2021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属非公司台、港、澳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作），于1998年05月15日成立，主要经营生猪饲养、收购肉猪、屠宰生猪及其销售自宰猪肉。你单位于2018年12月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印制的《排污许可证》，于2019年1月31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肉联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2月15日通过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改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查当日你单位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曝气工艺有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同时在维修，日屠宰量约200头。经调查，

发现你单位厂区私设两个排放口（下面分别称 1#排放口和 2#排放口），1#排放口位于位于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约 100 米的东北侧，该排放口的外环境为无采取防渗漏措施的池子，池内有呈黑色的污水；2#排放口位于距离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约 20 米的东南侧，外环境积有黑色污水；两个排放口外环境均有屠宰废水的排放迹象，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在上述两个排放口的外环境、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调节池、废水总排口、检查井采样带回监测。

执法人员进行了以下排水试验：经启动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的电源开关（暗开关），调节池东南侧外接有一条白色塑料水管，一端连接抽水泵，调节池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经提升泵提升通过地下的暗管排至一个检查井（该检查井内设有三个管口及一个活动挡板，为方便辨认，管口分别称 1#、2#、3#管口）调节池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通过 1#管口汇集至检查井，废水从 2#管口通向 2#排污口排向外环境；执法人员拿起 3#管口前的活动挡板，检查井的废水从 3#管口通过 1#排污口排向外环境。

据现场负责人和废水处理设施操作工的供述，你单位系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凌晨始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通过暗管和私设的两个排放口排向外环境。

根据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局的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1）第 0059 号】显示，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通过两个非法排放口

排放的水样有屠宰生产废水的特征，且出现超标的情况。

综上，你单位存在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1年6月2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直属违改字〔2021〕1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立即拆除暗管。

2021年7月19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整改汇报，表示已落实整改措施，拆除暗管，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及升级改造。2021年7月20日，我局城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后督察，发现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站旁的暗管已拆除。

2021年7月20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关于汕尾肉联厂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的请求》，提出以下理由：1. 你单位主观上没有逃避监管的故意，而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将排水管道架设在场内地面，生产废水未排至外部环境，认为该行为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私设暗管，应当认定为不规范设施排污口；2. 你单位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拆除管道；3. 因疫情影响，你单位员工未能跟进污水处理的情况，属于企业管理上的过失，不存在恶意私设行为；4. 你单位属于市重点民生保障企业，承载汕尾市民肉类安全及稳定

供应的任务，请求予以体恤宽厚处理；且因疫情原因，你单位处于极其困难时期。

2021年8月12日，我局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1〕10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对你单位《关于汕尾肉联厂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的请求》的处理意见和依据、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情况有2021年6月1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6月1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案件调查报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直属违改字〔2021〕13号），2021年6月21日《送达回证》，2021年6月22日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1）第0059号】，现场拍摄照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及后2021年7月20日督察现场检查照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1〕10号）、2021年8月1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存在私设暗管，于2021年6月16日凌晨开始将未处理的超标生产废水通过两个非法排放口排向外环境的违法行为，但认识到错误，积极进行污水处理站的升级

整改，拆除暗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